

宣传引导机制。互联网作为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要阵地,应通过宣传教育和舆情引导,提升高校党组织的组织力、号召力和战斗力,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面对网络舆情管控与引导,高校党组织必须把握第一时间应对原则,通过新闻资讯等信息平台发布权威信息,通过微信、微博、邮箱等互动平台与师生直接对话,在众多舆情中形成强势话语,统筹协调舆论引导。

协商共治机制。基层党组织必须找准合作共治中的角色与定位,充分发挥网格化党建民意汇聚、民声互动作用,共同承担起了解校内社情民意、掌握师生思想动态、服务师生群体、化解矛盾纠纷的职责,满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多元利益诉求。

网络安全机制。组建高校基层党组织网络安全工作专班,党委依法授权专班组负责“互联网+党建”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与监测。对于不予以公开的党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避免党内重要信息被过分传播。对党务公开程度,应平衡不同利益关系,取其最大公约数,让数据服务于高校“互联网+党建”公共价值和公共利益。

人才保障机制。高校党组织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配齐建强“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强大队伍”。这显得尤为重要,关键在于要形成一套良好的人才选拔机制。坚持高标准选拔热爱高校党建工作、有坚定政治立场、有较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熟练掌握网络信息技术且兼备扎实的政治理论素养的优秀人才,并配置到基层党务工作岗位。把好高校党务干部队伍的“入口关”,为推进高校党组织能力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

参考文献:

- [1] 陆旸,薛小荣.对网络党建推进中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思考[J].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14(1).
- [2] 陈云论党的建设[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杨成雄,袁方成.“一核四化”:新时代社会治理社会化的实践模式[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8(5).
- [4] 向春玲.“红色网格”: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新探索[J].科学社会主义,2018(5).
- [5] 陈甦,刘小妹.我国“互联网+党建”新模式成效斐然[J].党建研究,2017(1).
- [6] 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 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N].人民日报,2014-02-28(1).

[本文系2020年度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研究工作课题“重大疫情防控中高校网络舆情治理策略研究——以整体性治理理论为视角”(课题编号:GDWL20YB06)阶段性成果]

(本文编辑:谭仁军)

(528400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从主客体互化角度看“手机控”现象

——兼论高校“手机控”治理

◎ 李振超

摘要:“手机控”是信息时代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表面体现为人被手机这一物所“奴役”,本质却是主体客体化与客体主体化的互动。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反映着社会经济发展规律。认识并有效利用其特点与规律,有助于探索“手机控”治理策略。

关键词:主体客体化;客体主体化;手机控;治理

手机等终端媒介的普及应用,催生了“手机控”等社会现象。从马克思主义主客体互化的角度分析该类现象,不仅有助于揭示其本质与规律,加强对高校“手机控”现象的治理,而且有助于发挥网络思政的育人作用。

一、“手机控”现象产生原因分析

“1973年,时任摩托罗拉总设计师的马丁·库珀带领他的团队研制出‘便携式’的移动电话——手机,此后手机行业迅速发展。尤其是1999年岁末摩托罗拉推出了一款名为A6188的手机,而它正是现在智能手机的真正鼻祖。”手机尤其是智能手机的出现,互联网通信基础设施普及率的提高,使得手机“飞入寻常百姓家”。经济收入水平与受教育程度等的提升,使人们能够获取和使用手机终端。

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加速应用,将人类世界“裹挟”至网络世界。网络嵌入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层面,人们不得不在生产生活方式上作出调整,将身份转化为“赛博族”以适应网络世界。而转化的切入点,即拥有一个互联网终端,其中手机成为最为经济便捷的工具(通过IP地址接入网络)。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数据(Big Data)、云计算(Cloud Computing)等高新技术推动互联网更新迭代,对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互联网终端持续赋能。这使手机功能的无限扩展有了可能。“人工智能加速发展,呈现出深度学习、跨界融合、人机协同、群智开放、自主操控等新特征。”“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量子卫星、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正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产、生活和学习方式。”信息技术不

李振超:兰州理工大学助教。

断拓展人类改造世界的能力边界。

手机功能的聚合性与增值性迎合人的需求。与其说手机迎合人的需求,毋宁说人们增值的需求通过手机终端得以迅速实现。人的多样化需求促使手机设备商、手机应用开发商生产更加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终端产品与服务,也使得手机这一产品成为聚合多样化、精细化、个性化使用功能的平台。手机功能的富集与聚合,推动了手机普及率的提高和“奴役”人们程度的提升。

二、“手机控”现象本质剖析

(一)主体客体化:人的功能延伸及拓展

人为手机赋能,人的功能通过手机终端得以拓展、延伸甚至增值。正如前文所言,互联网起步之初,某种程度上人们在网络空间的获得感来源于网费的降低和网速的提升。此类制约互联网发展条件解除后,人们对上网终端便捷化与轻巧化的需求随之上升,而终端不断升级换代,以满足人们的需求。

人们对手机功能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的提升,随着手机与互联网的结合得以实现。人类的需求促进了手机对多种终端功能的整合,而终端的整合也越发能够满足使用者日益增长的需求,越发使得人的功能通过手机体现出来。沟通的需求促生了诸多聊天交友工具,便捷支付的需求催生电子支付,对于运算的需求促进了手机对电脑功能的整合,还原及记录事物本真促进了手机对照相机功能的吸纳,听觉需求的增长推动了手机对录音机和电台等的整合,诉求的表达催生了形态各异的开放式社交新媒体——人人皆可成为没有执照的电视台。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使得运营商易于捕捉人的需求,推送为网民个体量身定做的、满足其需求的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手机终端获得不断满足网民既有需求及新需求的潜能。

在手机终端上,功能范围得到拓展,功能方式得以多样,人的功能效率得到“放大”,手机获得了人的部分“机能”。伴随着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手机变得更加智慧化,变得更加“类人”。这也意味着手机将代替人类处理部分人类愿意付诸的行动和事务,主体客体化趋势进一步凸显。

(二)客体主体化:人被手机“奴役”审视

手机为人类所凭借,使其成为具备人的某些功能并实现人的需求的工具。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推动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扩展了人的内涵,丰富人的功能构成。人类受自身利益与需求的驱动,不断为手机这一工具赋予人的某些能力,手机也因具备人的某些功能——作为人的身体器官的延长——而成为主体的一部分。在主体客体化

的同时,手机作为客体也实现了主体化。正是在这一进程中,人被手机所“奴役”。

手机作为一种依托高科技发展成果、聚合多种功能的工具,成为人们认知世界与改造世界的一种普遍应用的媒介。应注意的是,人们的需求是多样的、复杂的、个性的,亦即无限的,手机作为能够满足且实现人们需求的工具,是其成为人的功能的延伸与拓展而被纳入人的实践活动中——实现客体主体化的重要原因。人被手机所“奴役”即“手机控”现象,本质上反映着手机这一客体由于能够不断满足使用者的需求而日益成为使用者难以脱离的工具这一人类社会现象。一言以蔽之,手机由于日益被使用者赋予人的功能而丧失了其客体性的形式,转化为人的本质性力量因素,成为主体的一部分。

手机成为人的本质性力量的构成要素,使人的内涵得以丰富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手机被不断赋能,人们凭借其改造世界的能力将得以强化。可能会出现比手机功能更为强大的替代性工具,但其本质仍旧是人的体力和智力的物化表现形式,是人的能力显现与利益实现所需的手段和载体。

(三)主客体互化:实践发展的落脚点

在实践过程中,人产生了不同需求,需求推动技术进步。技术进步提升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的能力,这一能力通过具体的工具的创新创造体现出来。在这一进程中,不仅产生了原来未曾有的新事物,而且丰富了原有世界的内涵——主体的功能映射在新的工具、新的事物中,主体因为工具内涵的拓展使自身内涵丰富化。

人类与手机的关系,在根本上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人类新的需求借助手机得以实现,无论手机作为直接实现者还是间接实现者,核心都在于体现人的意志,主体的客体化进程由此得以实现。同时,手机能够满足人类需要的水平越高、维度越广,人类被手机所“奴役”的程度也就越强,手机就越发成为人类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客体的主体化进程由此得以彰显。需要注意的是,人类与手机的互动过程是双向的,而非单向度的,即在两者的互动过程中实现了相互转化,使双方难以分离。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算法等的应用,将会加剧此进程,强化两者的融合。这正是“手机控”之谜的答案。其显现的是一种现象,是一种趋势,更是一种规律。规律不可逆,唯有认知、掌握与利用之。

三、高校“手机控”治理策略

“手机控”现象在高校具有特殊性。在高校,“手机控”主体为价值观处于重要塑造期、思想趋于成熟、受教育程度较高的青年知识分子网民,其价值观形成

深受手机(网络)的影响。网络的影响兼具正向与负向,抑制或消除负面影响作用,强化网络思政育人的正向作用,是高校治理“手机控”的重要维度。

(一) 遵循规律:“手机控”治理基本理路

治理高校“手机控”,应在遵循手机与人互化规律的基础上,实现以立德树人为重点的治理之路。遵循规律,亦即主要通过以“疏”为主、引导与规制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手机控”之善治目的。实现“手机控”善治,意味着治理过程渗透着价值指向,在治理过程中有效推动解决好高校学生“总开关”问题,加强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工作,做好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这就需要在尊重高校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基础上,以学生为中心,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重点,推动形成以德、育人、育才为主要内容的,学校、家庭、社会、政府等为协同主体的“手机控”治理格局。

(二) 网络思维:“手机控”治理落脚点

良好的网络思维培育,是“手机控”治理的落脚点。网络思维不仅包含良好的网民素养,更要求形成虚拟与现实的边界思维。一是形成良好的网络素养。“大学生网络素养体现为一种综合素养,包括网络基本知识和网络使用的基本技能、网络道德意识、网络法律意识、网络安全意识和健康的网络心理等多个方面。”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任何群体在网络空间从事活动都不能因网络空间的虚拟特性而为所欲为,而要以现实规范和互联网规范为准,依法依规从事网络活动。同时,需要加强网络空间道德修养,树立网络安全意识,培育健全网络空间人格,推动虚拟环境下身心健康发展。二是需要厘清虚拟与现实的关系。混淆虚拟与现实的边界,是“手机控”现象产生的重要原因。网络虚拟空间是现实物理世界的延伸与拓展,绝非替代与被替代的关系。“手机控”在一定程度上映射着对虚拟网络世界的放大化,因而要引导大学生理性看待网络,厘清虚拟与现实的边界,处理好物理世界与虚拟世界的关系。

(三) 学生利益:“手机控”治理切入点

利益产生需求,需求驱动供给,供给达成需求,需求实现利益。对大学生合理诉求的及时回应,对其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是提升高校育人效度的题中应有之义。相较于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垂直关系,

“手机控”视域下的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趋于扁平化,互联网为各主体架构出一个更加趋于平等协商且易于互动的平台。由此,可以利用互联网这一特性,关注与回应学生正当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提升育人的时、效、度。

首先,高校各级治理者要在网络空间“潜潜水、发发声”,关注和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与动态,及时掌握其正当需求。其次,搭建官方意见建议征求平台,畅通学生网民建言献策、表达合理诉求的渠道。再次,关照和回应学生网民的合理诉求,实现各个治理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最后,学校、政府、社会等形成联动,对涉及学生网络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营造学生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

(四) 网络思政:“手机控”治理价值旨归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并不等同于思想政治教育简单“上网”,而是依据网络空间发展特点与规律,实现两者融合融通发展,以内容建设、方式创新、话语转化、环境营造等发挥网络空间的思政育人作用。通过加强网络宣传教育媒体矩阵建设,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青年大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嵌入各个媒体平台,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凝聚磅礴伟力。

参考文献:

- [1] 张建,杨帅.大学生“手机控”现状调查与对策分析[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1).
- [2] 杨晨.“手机控”对大学生的危害及解决对策[J].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7(9).
- [3]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
- [4]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4-26(2).
- [5] 李梦莹.大学生网络素养及其提升路径研究[J].江苏高教,2019(12).
- [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本文系兰州理工大学2020年学生工作研究项目“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出场逻辑及其融入高校育人工作路径研究”(项目编号:XG20200301)阶段性成果]

(本文编辑:张维娜)

(730050 兰州理工大学)